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5600号

余伟明:

本院受理原告李永聪与被告余伟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47000元;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8884.63元(利息计算:其中2018年6月27日至2019年8月19日利息8126.85(以147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)其后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5年7月28日利息38407.84元))以147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计算)至实际清偿日至,暂计至2025年7月28日利息为46534.69元。扣除被告已支付的利息37650元,被告需支付8884.69元;3.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并定于2025年11月19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

